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沅江)文综罚字〔2021〕F-000003号

当事人:沅江市[ ]网络休闲网咖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430981MA4QQKX04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刘[ ]

住所(住址等):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 ]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1年04月28日21时05分至2021年04月28日21时40分,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李[ ](湘08051700051)、宋[ ](009007009)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沅江市琼湖街道[ ]的沅江市[ ]网络休闲网咖检查时,该网吧正在对外营业中。该网吧持有《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91430981MA4QQKX04H),投资人为刘[ ],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430981200187),并亮证经营。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17号机终端有一名未成年人正在上网玩《英雄联盟》网络游戏,当即执法人员在网吧吧台服务器上查看了上网登记记录,服务器显示:17号机消费者曾[ ],男,身份证号:430981[ ]16,系[ ]初二学生,执法人员当即责令网吧负责人将该名未成年人下机,并退还上网费20元。当事人(沅江市[ ]网络休闲网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2、在网吧负责人刘亮波的见证下对该名消费者做了简单的询问笔录。3、口头通知当事人于2021年5月6日前到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东区中队办公室(商贸街教师进修学校院内)接受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21年04月28号执法人员在沅江市[ ]网络休闲网咖制作文书编号为(沅)文检(勘)字〔2021〕第C-000259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1年04月28号执法人员在沅江市[ ]网络休闲网咖现场拍摄照片2张,对当事人沅江市[ ]网络休闲网咖违规事实的固定,并有消费者和网吧老板签字确认。

证据三:在网吧老板(刘[ ])的见证下对上网消费者刘程,制作了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对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事实的认定。

证据四:执法人员现场对未成年人进行了登记并由网吧老板签字确认。

证据五：当事人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编号为（91430981MA4QQKX04H）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430981200187）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六：2021年05月06日（沅）文案立字【2021】第F-000003号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本局按照法律程序立案批准的书证。

证据七：2021年05月06日执法人员在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对沅江市[ ]网络休闲网咖投资人刘[ ]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规事实的认定。

证据八：曾[ ]（身份证号）430981[ ]16截止2021年04月28日未年满十八周岁，证明上网消费者为未成年人。

（处罚理由）：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处罚依据：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为营业的。
-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二.沅江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二节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一次性接纳3名以下（含5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含3000元）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2.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沅江市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或者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1年06月1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